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4]17号

文水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 制 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根据市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吕民函[2024]71 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的目标，特制定我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制度：

一、合理确定照料护理人员

按照自愿原则，对于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并由乡镇（街道）委托其亲友或机构等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

服务。如果是邻居优先就近选择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一名照料护理人最多可同时照料护理一个家庭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明确照料服务内容

照料服务人员要全面了解掌握特困人员的饮食起居服务需求，为其提供必要的基本照料服务，每周入户探访关爱不少于两次，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帮助其维护居所卫生、保持个人清洁、确保规律饮食；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要针对其具体情况，定时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如厕等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就医或住院的，照料服务人要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通过村（居）委员会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协助将其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提供必要的看护服务。

三、规范签订照料服务协议

县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为每一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由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居）委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三方签订（也可增加村委会由四方签订），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其监护人或村（居）委会代为签订。协议应当包括照料服务内容，签订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终止等方面内容。

四、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照料护理费直接支付给照料服务人，按月发放的，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按季发放的，每季度首月10日前发放到

位，照料服务费纳入财政“一卡通”平台支付。

五、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县民政部门制定完善照料服务规范，建立以特困人员满意度调查、邻里评价等为主要方式的委托照料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对照料服务人开展评价考核，对评价考核不合格的，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更换照料服务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委托照料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和评估。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制度，及时了解其生活状况、教育引导其履行委托照料协议明确的个人义务，对探访发现的问题和特困人员的服务诉求，要及时与照料服务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及时改进。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和建议，及时查处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局机关及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抓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更加全面、更加优质、更加贴心的服务和保障。

